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17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17290A00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
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9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093717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三、學業成績標準：
 - （一）高中、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，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 - （二）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-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本及清寒證明等文件併同申請名冊等紙本，於109

教務處 收文：109/09/07



1090006575

有附件

年9月30日下班前(以郵戳為憑)免備文，逕寄(送)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處彙辦(地址: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)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(二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五、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；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新竹縣政府將另函知學校送交領據與印領清冊(請勿提前繳交)。

七、檢附申請辦法、申請名冊、申請表等相關表件各乙份供參。

八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簡淑玲，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